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50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施。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